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席风控官辞职及变更公司首席财务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下述人员的书面辞职报告：

1、公司首席风控官吴江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首席风控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江丽女士辞去公司首席风控官职务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2、公司首席财务官章丽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章丽莎女士辞去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江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章丽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章丽莎女士所持有的股份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股票转让的限制规定。

上述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稳定发展持续努力。公司对吴江丽女士在担任首席风控官期间及章丽莎女士担任首席财务官期间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鉴于孙明阳先生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经公司总裁史述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明阳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简历详见附件），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



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附件

孙明阳先生简历:

孙明阳先生，1981 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国际内审师 CIA、国际会计师 AIA、美国管理会计师 CMA、高级会计师资格。曾任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等职务。

孙明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孙明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孙明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本公司查询，孙明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